

特别约定

1、本产品承保年龄为 3-17 周岁，在合法成立的各类学校或幼儿园具有正式学籍并在学，身体健康的学生。 2、本产品每人限购 2 份，多投无效。 3、意外门急诊：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实际支出的社保范围内的医疗费用，本公司按照 90%比例给付保险金；若被保险人以参加社会医疗保险身份投保，但未以参加社会医疗保险身份就诊或结算的，对于社保范围内的住院医疗费用本公司按照 80%比例给付保险金。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一次或累计赔付的最高赔付限额以保额为限。 4、意外及疾病住院医疗：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因疾病实际支出的社保范围内的住院医疗费用，本公司在扣除 100 元免赔额后按照 90%比例给付保险金；若被保险人以参加社会医疗保险身份投保，但未以参加社会医疗保险身份就诊或结算的，对于社保范围内的住院医疗费用本公司在扣除 100 元免赔额后按照 80%比例给付保险金。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一次或累计赔付的最高赔付限额以保额为限。 5、被保险人医疗就诊医院仅限国家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普通部（北京市平谷区、密云县和怀柔区的任何医疗机构、四川省宜宾市的所有医疗机构、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人民医院与四川省雅安市第二人民医院除外），不包括主要作为诊所、康复、护理、休养、静养、戒酒、戒毒等类似的医疗机构。 6、等待期及转续保政策：本产品中疾病身故、疾病住院医疗、重大疾病保险金，等待期为 30 天；若首年有学平险保单，保单内有疾病住院责任，可转续保到本产品并免等待期，理赔提供上一年保单，在等待期内出险可申请理赔。（不包含已经发生的延续到本年度的疾病住院及既往症） 7、投保人已确认，被保险人在投保时没有如下情况：（1）曾经或正患有肿瘤（包括恶性肿瘤、脑部肿瘤，以及尚未确诊为良性或恶性之息肉、囊肿、结节和赘生物）、心脏病（心功能 II 级或 II 级以上）、冠心病（包括心绞痛、心肌梗死等类型）、白血病、高血压病（2 级或 2 级以上）、肝硬化、慢性阻塞性肺疾病、支气管哮喘（重度或重度以上）、脑血管疾病、慢性肾脏疾病、糖尿病、再生障碍性贫血、先天性疾病或遗传性疾病、精神病、神经病（含癫痫）、特定传染病（鼠疫、霍乱、病毒性肝炎、痢疾、艾滋病、梅毒、流行性出血热、狂犬病、炭疽、黑热病、疟疾、登革热、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甲型 H1N1 流感、MERS 和埃博拉出血热）。 8、因感染新冠病毒导致被保险人身故，适用疾病身故保险金。